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員契約書

一、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下稱甲方）為執行下列專題計畫之需要，特聘請君（下稱乙方）為計畫之研究人員。

計畫名稱：

合作機構：

計畫執行單位：

計畫主持人：

二、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一) 職稱：博士後研究人員

(二) 聘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四) 工作內容：乙方所任工作由甲方計畫主持人指派與指導，並遵守甲方相關規定，由計畫主持人及計畫執行單位監督考核。計畫主持人得因計畫需要，調整乙方之工作內容，乙方並須於規定期限內如期完成工作。

(五) 報酬：自實際到職日起，由甲方在所屬研究計畫經費項下，按月支給乙方工作酬金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六) 服務與紀律：

1. 甲、乙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乙方如有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不得進用或應予終止契約關係情形之一，甲方得立即以書面終止契約。
2. 乙方同意甲方得向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衛生福利部辦理其有關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及通報作業相關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並同意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衛生福利部提供相關資訊。
3. 乙方於受聘期間如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情形，於調查期間，甲方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令其暫時停職並停止契約之執行，乙方應配合調查並靜候結果。經調查屬實者，甲方得立即以書面終止契約；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甲方應於調查確定無前述事實後一個月內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全部薪資。
4. 乙方應遵守甲方及委託或補助機關（構）相關規定並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於執行職務時，並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專業倫理，確實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5. 乙方應防制校園霸凌，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以維護校園安全。
6. 乙方如有違反上開事宜，依契約及相關法令辦理。

(七) 請假：

1. 乙方在甲方任職期間之差假，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事先填具假單經甲方及計畫主持人同意後，始得離開工作場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補辦請假手續。
2. 乙方因公出國應以書面申請依行政程序報請甲方核准，並敘明出國事由、期間及出國期間是否支薪等，另需檢附與工作內容具有直接、合理之相關連之證明文件，經甲方同意後始得出國。

(八) 乙方除在甲方擔任研究工作外，不得兼任其他工作或職務。但經甲方書面同意者，得在校內兼課，每週併計最多以四小時為限。

(九) 乙方受聘期間參與研究計畫產生之成果，其歸屬應依甲方「研發成果管理辦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 迴避進用：

1. 甲、乙雙方應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約用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規定。

2. 違反前項迴避進用規定而進用者，甲方得終止勞動契約。

(十一) 離職儲金：

1. 按乙方月支工作酬金百分之十二提存儲金，其中百分之五十由乙方於每月工作酬金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百分之五十由甲方提撥作為公提儲金。並由甲方在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儲存孳息，列帳管理。
2. 乙方因契約期滿離職，或經由甲方同意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或在職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者，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
3. 乙方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甲方予以解聘（僱）或未經甲方同意而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者，僅發給自提儲金之本息。

(十二) 乙方凡符合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投保資格者，均應參加前述二項保險。

(十三) 終止契約：

1. 乙方如有違反規定或工作不力，通知後未改善，甲方得予以解聘。
2. 研究計畫若執行期間屆滿或因故停止執行，應即刻通知乙方，雙方之聘用關係亦隨同終止，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資遣費或其他費用。
3. 乙方在受聘期間如有違背應履行義務時，甲方得終止其補助，並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十四) 離職手續：

1. 乙方聘期屆滿或擬於契約屆滿前離職，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經甲方計畫主持人同意後，於離職生效日前辦妥離職手續後，由甲方發給服務證明書。
2. 乙方聘期屆滿或中途離職前應提出研究工作報告，並經甲方計畫主持人備查，其繳交期限、方式及份數請依委託或補助機關(構)之規定辦理。

(十五) 本契約內容如有未盡事宜，依委託或補助機關(構)之相關規定及甲方規定辦理。

(十六) 本契約一式三份，甲、乙雙方及計畫主持人各執一份。

(十七) 甲、乙雙方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甲方：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乙方：

校長：顏家鈺校長

居留證號碼/護照號碼：

計畫主持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